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
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仁盈律非诉字第 006 号

致：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接受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众泰汽车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本次申请的相关事项向众泰汽车作了相关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众泰汽车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书面证明或口头证言；

2、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3、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系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且完整的证据链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任何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众泰汽车本次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众泰汽车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2020 年 6 月 23 日，众泰汽车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2020-032），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众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2021 年 4 月 20 日，众泰汽车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54），鉴于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3、2021 年 4 月 29 日，众泰汽车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068），鉴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42,289.9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4、2021 年 6 月 10 日，众泰汽车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

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85），鉴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5、2021 年 12 月 29 日，众泰汽车于披露《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2021-187），以及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的公告》（2022-010），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2 年 1 月 14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经审计 2021 年财务报告尚未报出，公司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所以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三）项，第 9.8.1 条第（一）、（四）至第（七）项的规定，众泰汽车因“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经审计 2021 年财务报告尚未报出”的原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0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的情况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众泰汽车风险警示情形的解决情况

（一）众泰汽车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23 号】，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25,170,423.45 元，扣除后（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营业收入 777,749,978.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532,147.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442,356,669.19 元。

（二）众泰汽车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账户查询资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30 个银行账户，其中 25 个银行账户处于非冻结状态，3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2 个账户处于待启用状态。目前公司对仍处于冻结状态的账户正在逐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过程中。根据审计函证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1,232,403,004.74 元，其中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账户余额共计 1,216,000,152.15 元，被冻结或待启用账户的余额共计 16,402,852.59 元，被冻结或待启用银行账户涉及金额占总银行账户余额比例为 1.3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性质	是否冻结（截至目前）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1,215,355,094.58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	一般存款账户	待启用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664,534.2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129,612.0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19.2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待启用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6******	12,679,295.4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冻结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1014160*******	170.48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杭州分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1310094029200**********	2,668,309.7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1310094029000**********	200,003.13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1310094009024**********	-	基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000**********	373,705.97	一般存款账户	冻结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800**********	677.99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400**********	-	专用存款账户	冻结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6801500**********	-	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63599**********	289,720.72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	16,255.17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0**********	19,908.71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3001677235053**********	5,498.46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34001699108050**********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2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27******	143.33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79273******	54.7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72776******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5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66720103 00******	0.69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徽州路支行	2280201021000** ****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2210201021000** ****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110701012801** ****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支行	8110701013301** ****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12762001040**** **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合计		-	**1,232,403,004.74**	-	-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冻结或待启用状态的银行账户数量较少，涉及金额占公司总银行账户余额比例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收支造成重大影响；且上述冻结账户非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可通过其他非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收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众泰汽车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解决情况

根据众泰汽车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069）以及 2020 年 10 月 23 日众泰汽车原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出具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的说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3.1 亿元。同时，因铁牛集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互负债权债务，众泰传动将其对铁牛集团 7,085.29 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7,085.29 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3,914.7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铁牛集团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如下：

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 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豁免债权中的剩余部分相应抵偿上市公司可能的或有风险。

2021 年 12 月 27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铁牛集团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妥善解决。

（四）众泰汽车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35 号】，注册会计师认为，众泰汽车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众泰汽车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一）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三）项情形被实施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相关规定，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23 号】，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25,170,423.45 元，扣除后（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营业收入 777,749,978.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532,147.28 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022年4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04123号】，报告显示众泰汽车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442,356,669.19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022年4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04123号】，注册会计师认为，众泰汽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泰汽车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的期限规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泰汽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至第（七）项情形被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2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对众泰汽车原控股股东占用 23,914.71 万元资金的解决方案如下：

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 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豁免债权中的剩余部分相应抵偿上市公司可能的或有风险。

2021 年 12 月 27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铁牛集团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妥善解决，可以作为撤销因触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35 号】，注册会计师认为，众泰汽车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根据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作为撤销因触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3、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二）众泰汽车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所述，股份公司共有 30 个银行账户，其中 25 个银行账户处于非冻结状态，3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2 个账户处于待启用状态。目前公司对仍处于冻结状态的账户正在逐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过程中。根据审计函证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1,232,403,004.74 元，其中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账户余额共计 1,216,000,152.15 元，被冻结或待启用账户的余额共计 16,402,852.59 元，被冻

结或待启用银行账户户涉及金额占总银行账户余额比例为 1.33%，不会对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收支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银行账户众多，同时上述冻结或其他受限账户非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可通过其他非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收支。因此，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可以作为撤销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4、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23 号】，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 元。同时报告显示，注册会计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因此，根据该审计报告，可以作为撤销因触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泰汽车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六）、（七）项而被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泰汽车符合《上市规则》第 9.3.7 条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众泰汽车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部分情形已被消除，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申请撤销相关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晏维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方冰清

2022 年 4 月 25 日